

证券代码：600018

证券简称：上港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3

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上港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会议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上港集团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同意：11 弃权：0 反对：0

《上港集团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上港集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（财会〔2018〕35 号）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，同意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（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）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，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，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。

同意：11 弃权：0 反对：0

关于本议案具体公告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港集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李轶梵、张建卫、邵瑞庆、曲林迟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